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許 心 馨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文同文教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文同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，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如財團名稱、設立宗旨、業務範圍、目的事業等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、司法

院(79)秘台廳(一)第01199號函釋要旨參照)。再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，董事會置董事5人至25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並得置副董事長，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董事總人數得超過25人，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財團法人文同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，該會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5條、第16條內容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法人登記證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日新北教社字第1132479453號函、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暨簽到單、修正前後之捐助章程各乙份、條文對照表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第5條所示內容，係將董事人數等規定變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雖核屬相對人之重要之管理方法，惟關於董事人數之規定，修正後之相對人董事人數係以5至25人為區間，未明訂董事人數應為「單數」於該章程內，董事人數可能為偶數，亦即相對人之董事人數可能為6、8、10、12、14、16、18、20、22、24人，且亦未於前開範圍內擇一單數「定額」填寫，核與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1項關於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」之規定相悖，故相對人修正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第5條之條文內容與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尚有未合，應不予准許。

(二)至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如附件「修正條文」欄第16條所示內容，僅為該捐助章程歷次修正次數及期日之紀錄，並新增本次修正期日，核與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有無組織不完全、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、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等無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屬無庸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，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該部分聲請，亦應予駁回。

01 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李佩諭